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满足茂名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要，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公司”或“标的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股 100%）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公开进场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原股东放弃本次茂名公司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通过本次公开挂牌交易，广东工融恒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茂基金”）拟对茂名公司进行增资，总计出资 76,800.00 万元，其中 73,723.517610 万元计入茂名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076.482390 万元计入茂名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调峰调频公司”）对茂名公司持股比例为 69.6640%，茂名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控股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唐军先生系公司关联自然人；恒健控股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恒茂

基金合计 50%股权，恒茂基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最近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为 19.68 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满足茂名抽水蓄能电站建设资金需要，茂名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至11月3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公告。茂名公司原股东放弃本次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近日北京产权交易所向茂名公司发出投资者资格确认意见函，确认恒茂基金为新增投资者，总计出资76,800.00万元，其中73,723.517610万元计入茂名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076.482390万元计入茂名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茂名公司注册资本由169,300.0000万元增加至243,023.51761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调峰调频公司持股69.6640%，恒茂基金持股30.3360%，调峰调频公司仍为茂名公司的控股股东，茂名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人共同投资事项。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茂名蓄能发电有限

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恒茂基金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三）与同一关联人的交易情况

最近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金额累计为19.68亿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具体交易事项如下：

序号	董事会 召开时间	交易标的名称	交易金额 (亿元)	关联人
1	2025.12.3	肇庆浪江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12	广东战略性产业促进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健控股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合计50%股权)
2	2025.12.3	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7.68	广东工融恒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恒健控股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该合伙企业合计50%股权)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恒健控股公司董事长唐军先生兼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恒健控股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恒茂基金合计5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恒茂基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除前述关联交易外，恒茂基金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恒茂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 关联人名称：广东工融恒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G0B3EU9E
3. 成立日期：2025年9月30日
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 注册资本：78000万元
6. 主要经营场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6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404-405
7.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合伙人情况：广东战略性产业高质量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占比76.92%）；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占比11.41%）；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11.41%）；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0.13%）；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占比0.13%）。
10. 恒茂基金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10月/ 2025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40.02
负债总额	921.74
所有者权益	22,318.28
营业收入	0.02
营业利润	-921.72
净利润	-921.72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 公司名称：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4MAC3RTDHXY
3. 注册日期：2022年12月8日
4. 法定代表人：何涛
5. 注册资本：169,300万元
6. 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霞洞镇浮山路原浮山中学内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茂名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茂名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股份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股份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9. 本次交易完成后，茂名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10. 本次增资，茂名公司原股东调峰调频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11. 增资后，茂名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持股比例	增资后 持股比例
1	调峰调频公司	100%	69.6640%
2	恒茂基金	/	30.3360%
	合计	100%	100%

(二)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茂名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经符合规定条件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1-6月/ 2025年6月30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479.46	159,296.60
负债总额	64,218.41	101,528.61
所有者权益	39,261.05	57,767.99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4.23	9.25
净利润	25.67	6.94

2. 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361号]，以202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后，最终确定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2025年5月31日，茂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7,764.8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

估值为60,107.81万元。该资产评估结果已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定价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增资定价不低于上述评估值，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最终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恒茂基金等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

(一) 合同主体

甲方：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工融恒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

丁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 增资扩股情况

各方同意以 2025 年 5 月 31 日为增资扩股的基准日，恒茂基金总计出资 76,800.00 万元，其中 73,723.517610 万元计入茂名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076.482390 万元计入茂名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茂名公司注册资本 243,023.517610 万元，调峰调频公司持股 69.6640%，恒茂基金持股 30.3360%。

(三) 公司治理

协议约定股东会由出资各方组成，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但协议另有约定除外），并按照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利润分配请求权、清算分配请求权。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公司提名 3 名董事，恒

茂基金提名 1 名董事，设职工董事 1 名。

（四）支付方式

投资人在签订增资协议 10 个工作日内，应以现金形式一次性缴付其全部增资款至北京产权交易所账户。北京产权交易所根据标的公司的付款要求将其收到的全部增资款（含前期收到的保证金）在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

（五）过渡期安排

标的公司在资产评估基准日到股权交割日（含）的期间内发生的损益归标的公司原股东享有。

（六）相关手续的办理

标的公司及其原股东应在交割日之后 180 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涉及本次增资的全部变更登记申请材料，并办理完毕股东、股权结构、公司章程等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1. 除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行使协议项下单方解除/终止权利以外，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擅自终止本次增资的，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应按照已支用的增资款金额的 0.01%/日标准自协议终止之日起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至全部返还投资人已支付的增资款之日止，并返还投资人已支付的增资款及增资款在标的公司及原股东账户（如有）中产生的上述利息收益。

2. 交割日后，对于以下原因造成投资人直接承担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估值产生贬损）或承担责任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应根据各自的违约情况分别向投资人承担赔偿责任：

(1) 因控股股东或标的公司向投资人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及其他承诺事项存在任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实现的情况，直接导致投资人受到损失的；

(2) 标的公司因交割日前未向投资人披露的债务导致标的公司承担相关债务、经济损失并因此导致投资人承担损失的；

(3) 因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直接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日后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收、外汇、海关、土地、环保、质量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相应款项的，并因此导致投资人直接承担损失的。

3. 如投资人因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被标的公司债权人或其他股东追索并承担损失的，或投资人后续退出时因原股东未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而导致投资人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估值低于原股东完全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假设下应有的公允价值，或投资人因原股东未在法定实缴时限前妥善解决实缴相关问题导致履行出资义务的，原股东应根据各自违约情况应向投资人以现金方式作出赔偿（包括不限于投资人因控股股东未在法定实缴时限前妥善解决实缴相关问题导致其履行的出资额度）并承担违约责任。

4. 协议生效后，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承诺，或者协议任何一方在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及其他承诺事项存在欺诈或虚假成分、以及任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未实现的情况，则该方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5. 如因丙方和甲方或丁方之间发生人格混同，导致丙方就甲方、

丁方的债务对外承担偿还义务或其他义务的，就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丁方应立即向丙方予以负责赔偿。

(八) 协议自甲方、丙方、丁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单位公章、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乙方合同专用章/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茂名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所属企业资本结构，加强公司资产负债率管控，推动公司抽水蓄能业务高质量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暂未预见交易完成后导致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形。

本次因公开挂牌而形成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茂名蓄能发电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